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應有所規範。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惟該規定修正發布前，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已如火如荼進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配合政府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政策，亦已採購一定數量之數位電視機上盒，部分並已提供訂戶使用。另終端設備依法提供訂戶使用前，應經審驗合格，惟設計、審驗及後續之製造，均需一定時間始得完成。

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製造商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足夠時間因應終端設備應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或供用之變革，並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供販賣或有線廣播電視新訂戶使用或既有訂戶更換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應依相關技術規範審驗合格。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禁止為差別待遇。(第三條)
- 四、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檢測項目與標準、實施日期及審驗所依循之標準。
(第四條至第五條)
- 五、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者資格。(第六條)
- 六、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受理及審定證明核發。(第七條)
- 七、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流程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申請審驗文件不齊全或審驗不合格之處理。(第十一條)
- 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使用與管理。(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十、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抽驗處理及廢止或撤銷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條件。(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規費之收取。(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承認國際所簽發之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第二十一條)
- 十三、相關書表、流程之公告授權。(第二十二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